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3-67
债券代码: 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 21 康佳 01、21 康佳 02
133040、149987 21 康佳 03、22 康佳 01
133306、133333 22 康佳 03、22 康佳 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02,858.3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39,750.9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1,216.1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动互联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与移动互联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移动互联公司增加金额为 0.5 亿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为移动互联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增加至 1.5 亿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康佳集团 | 移动互联公司 | 100% | 97.7% | 15,000 万元 | 7,000 万元 | 0 | 8,000 万元 | 0.92% | 否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康佳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汕头街7号华侨城康佳职工食堂101

法定代表人：周剑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视听设备、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开发及售后维修服务；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并从事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从事以上所述产品（含零配件）及电视机及其他家用视听设备、空调及其他家用电力器具、数字调制器、新型显示器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通讯产品、数码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视听设备、电脑及周边配套产品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移动互联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移动互联公司2022年度未审计和2023年1-10月份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0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9,905.61 | 113,453.32 |
| 负债总额 | 42,431.37 | 110,866.01 |
| 净资产 | 7,474.24 | 2,587.31 |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10月 |
| 营业收入 | 380,969.91 | 60,082.76 |
| 利润总额 | 9,646.06 | -4,475.69 |
| 净利润 | 9,652.70 | -4,478.03 |

移动互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本公司（保证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二）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保证范围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深圳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移动互联公司的应付费用。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合同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移动互联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移动互联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移动互联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移动互联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移动互联公司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移动互联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移动互联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为移动互联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无需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302,858.3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39,750.9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1,216.1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